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 定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 7. 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 东塔 26 层尊重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上述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00-12:00,

- 14: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 东塔 26 层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 518129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4.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付林辉
 - (2) 电话: 0755-8950 9995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传真: 0755-8486 2643
- (4) 电子邮箱: ir@szridge.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其他事项: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 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977; 投票简称: 瑞捷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		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深圳瑞捷	捷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代表	本人(本单位	立)依照以了	「指示行使
表决权,并代为签	·署本次股东大会	需要签署的村	目关文件。若	委托人没有又	付表决权的
形式和方式做出具	L体指示, 受托人	可行使酌情表	战量权,以其	认为适当的力	方式投票赞
成或反对某议案或	(京权。委托人对	受托人授权委	经托书的委托	事项承担相应	立的法律责
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 2. 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管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